

選舉不能不遵循法制

林東融

伍展邦在《萍果日報》撰文，強調「民主」是天賦權利。我們認為更須強調「民主選舉」是社會行爲，既然是社會行爲就必須遵循法制。「民主」與「法制」是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只講「民主」不守「法制」的社會將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人們不難聯想到「文革」時期的大陸情況，我們任何人都不願意「文革」時期的情景在香港再現。

伍展邦所說的不要拖慢政改的步伐，實際上是想 07 年直選特首，08 年直選立法會全部議員。對於這個問題，香港已經形成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種就是伍展邦的上述觀點；另一種則是主張按《基本法》辦事，從實際情況出發，逐步擴大「民主」，逐步由間接選舉轉為直接選舉。上面的分歧不在於要不要實行民主，也不是民主權利給不給香港人的問題。

以美國總統的選舉為例，200 多年來都是間接選舉，都不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美國人至今並沒有認為所謂的天賦「民主權利」被剝奪，香港那些主張加快政制改革的人也沒有指斥美國不「民主」，香港只是在一定時期內間接選舉特首，怎麼就不民主了呢？

採用什麼樣的選舉方式，是因時、因地而定的。就是要看實際情況，看歷史的發展，看各社會階層、社會集團的意向。筆者愚見，香港選舉方式的制定，首先要看能否選上大批的愛國愛港人士為建設香港效力，要看愛國愛港的政治力量能不能借助選舉而湧現政壇，進而控制香港的政局。香港回歸以來不是沒有直選，而是直選產生出來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中有不少素質極差，根本不配做一個有良心的香港人。六年多來，他們為香港做了些什麼？市民有目共睹：有人三番五次到國外唱衰香港；有人到台灣跟李登輝、陳水扁一唱一和支持「兩國論」；有人勾結外國惡勢力想把愛國愛港力量擠出香港；有人製造空殼顧問公司騙取政府經費而不受懲辦；有人為國際大鱷助威擾亂破壞香港的股市匯市；有人明目張膽煽動非法爭居港權者鬧事，破壞香港的安寧與穩定。我們要看清楚這伙議員的嘴臉，他們頑固地堅持反中亂港立場，這些連回鄉證都領不到的人。他們能夠擔當與中央溝通，爭取中央政府支持振興香港經濟的任務嗎？

我們認為，短期內實行一人一票直選特首不是最佳的選擇，我們贊成擴大民主，比如說：推選一批在香港有影響力、有識別能力的人士參加到原來的提名委員會中，擴大提名範圍，再把現任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正、副主席參加到選舉委員會中。提名委員會提出若干位特首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從中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說句實在話，如果叫我直選特首，我只知道不選沒有香港良心的香港人，至於在愛國愛港人士中選誰做特首我沒有把握。我想選香港的何厚鏞，但誰是香港的何厚鏞？誰德才兼備、能挑重擔、堅韌不拔、做事果斷？我沒有接觸、不知詳情、不敢斷定。如果伍展邦投票選特首，我們希望他也會選愛國愛港人士，不選那些味著香港良心做事的人。

總的來說，香港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依法施政，07、08 年不宜直選。至於什麼時候改為一人一票直選特首，這取決於香港社會整體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成熟程度和對一國兩制認識理解的成熟程度。